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價值觀教育高峰論壇 — 教師專業發展

私隱及資訊素養

鍾麗玲女士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彭思華先生 — 私隱專員公署經理
(企業傳訊部)



2024年2月23日

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

1

2

認識「起底」罪行

保護網上個人資料

3




2

1 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宗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 條例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
-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列出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 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資料使用者 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不論是獨自還是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

何謂「個人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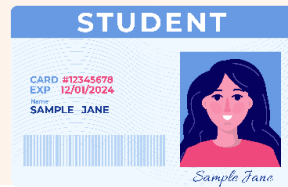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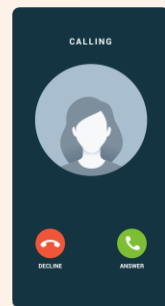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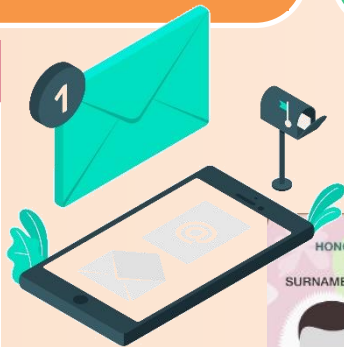


PROGRESS REPORT

① Subject Name: _____
② Student Card No.: _____
③ School Name: _____
④ Teacher Name: _____

SUBJECT	Q1	Q2	Q3	MARK
Chinese				
English				
Maths				
Social Science				
Chemistry				
Geography				
Physical Education				
Art				
Music				
Computer				
Religious Studies				

COMMENTS: _____



個案分析（一）

個案背景

- 一所學校在其網頁中，上載有關「成績表現」的資訊，當中披露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個別學生的照片、姓名及所獲取的成績等詳情
- 該學校事前未有獲得涉事學生的家長的同意

《私隱條例》的規定

- 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6

個案分析（一）

結果

- 經公署介入後，該學校已修改網頁的相關內容，刪去當中可識別學生身分的資訊，**將有關資料匿名化**

借鑒

學校應在公開及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前，向家長**發出通告**，說明有關披露的目的及所涉及的資料等詳情，以**索取有關家長的訂明同意**



個案分析（二）



個案背景

- 一所音樂學校曾透過 WhatsApp 短訊，詢問一名家長是否同意該校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布其兒子的樂器練習片段，該家長回覆表示同意
- 其後，該家長發現該校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中，不止上載兒子的照片及練習片段，更附有兒子的**年齡、考試等級及分數等資料，超出其同意的範圍**

《私隱條例》的規定

- 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個案分析（二）

結果

- 公署介入後，該校已刪除相關帖文，並**承諾日後會透過同意書**，索取家長對分享學生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的同意

借鑒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清晰的溝通**，以確保家長在給予訂明同意時，清楚知悉擬公開或披露的有關個人資料的種類。如家長不願意某項個人資料被披露，應予以尊重及**給予選擇權**



個案分析（三）

個案背景

- 一間教育機構向私隱專員公署通報，其資訊管理系統**遭黑客利用暴力攻擊獲取了管理員密碼**，並建立了具有管理權限的新帳戶，以查閱當中的個人資料，涉及超過24,000名家長及學生用戶的個人資料
- 是次事故源於管理員採用了**強度不足的密碼**



《私隱條例》的規定

- 根據保障資料第4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10

個案分析（三）

結果

- 該機構採取了補救措施，包括為其資訊管理系統**採用雙重認證功能**為系統帳戶提供額外的保護、**設定高強度密碼**、**定期清理不必要的帳戶**，以及透過**加強培訓**提高員工的資料保障意識

借鑒

學校管理個人資料系統需加強警惕，**制定適當的系統安全政策、措施和程序**（例如設定多重認證及採用合適的密碼管理政策）



11

WhatsApp帳戶遭騎劫及盜用

2023年10月5日 時事脈搏 港聞

5機構和學校WhatsApp遭騎劫 近900人資料外洩

私隱專員公署表示，過去1個月接獲合共5間社福機構及學校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示其用作與受助人、學生、學生家長通訊用的WhatsApp帳戶遭騎劫，騙徒繼而假冒受害機構，向通訊錄的聯絡人發送訊息騙取金錢，事件涉及近900人的姓名及手提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相關機構已通知受影響人士。



放大圖片

騙徒騎劫受害學校 / 老師的WhatsApp帳戶



向通訊錄的家長 / 學生發送詐騙訊息騙取**金錢**或**個人資料**

騎劫WhatsApp帳戶的常見手法

釣魚 訊息

騙徒已騎劫受害人的一名親友的WhatsApp帳戶，並假扮該親友發送WhatsApp訊息予受害人，誘騙受害人轉發其WhatsApp帳戶的驗證碼

假冒 短訊

假冒WhatsApp官方發出短訊，誘騙受害人按下連結至假網頁，騙取其電話號碼及WhatsApp帳戶驗證碼

假冒 網站

於搜尋網站放置假冒的WhatsApp網頁版，誘騙受害人掃描假冒二維碼，騙取其電話號碼及WhatsApp帳戶驗證碼

保障WhatsApp帳戶的措施

啟用WhatsApp
雙重認證功能

定期在
WhatsApp設定
中檢查已連結裝置

切勿向他人透露任何
密碼或驗證碼



切勿從非官方渠道下
載及使用WhatsApp
應用程式

一旦收到可疑
訊息，先確認
發送者的身分

切勿隨意打開
連結或披露
個人資料

小心誤按虛假
的WhatsApp
網頁版

14

使用AI聊天機械人的私隱風險

收集

可能在用戶**不知情或不為意**下，**無篩選地收集及複製**用戶在聊天時，或其他網上活動中，所分享的個人資訊

保存及準確性

可能將用戶的個人資料**永久保存**在聊天機械人的資料庫作AI模型訓練；
如資料**過時或不準確**，用戶**無從得知及更正**

使用

可能將用戶的個人資料，用作**回答其他用戶問題的材料**

保安

如聊天機械人出現**保安漏洞**，可能會做成資料外洩



15

使用AI聊天機械人「自保」十招



1. 細閱私隱政策及使用條款
2. 慎防假冒的應用程式及釣魚網站
3. 拒絕分享聊天紀錄
4. 不要分享自己及他人的個人資料
5. 提交改正或移除資料要求
6. 對網絡安全威脅提高警覺
7. 刪除不需要保留的對話
8. 謹慎使用AI聊天機械人提供的資料
9. 不要在對話時分享機密資料和檔案
10. 老師 / 家長應從旁指導同學

16

2

認識「起底」罪行



網絡欺凌現象

社福機構於2022年底進行「香港學生網絡欺凌現象」的調查，訪問逾800名小四至中六學生，發現：

- 近兩成(19.2%)受訪學生過去一年曾遭網絡欺凌
- 三成半(35%)的受訪中一生曾遭網絡欺凌，佔比最高
- 最常遇到的欺凌方式：
 - 被重複用粗言辱罵 - 51.9%
 - 被散播謠言 - 49.4%
 - 被張貼尷尬或不雅照片 - 38.1%
- 三成(30%)受網絡欺凌的學生曾出現自殺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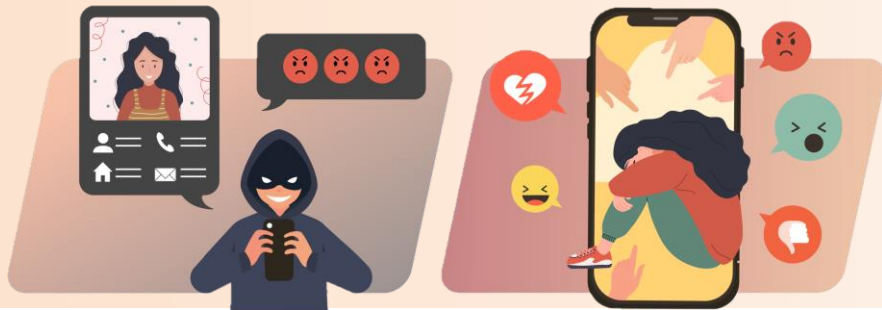
來源：東華三院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部「網絡欺凌對香港學生的影響調查」報告摘要

<https://icapt.tungwahcsd.org/uploads/file/202211/ec01b1412ff50df10132ba602a6b8971.pdf>

18

網絡欺凌後果嚴重

- 對被欺凌對象造成極大困擾及傷害
- 如涉及「起底」行為，例如從網上搜集受害者的個人資料，並在網上發布，導致他受到傷害，亦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中的「起底」罪行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

訂立遏止「起底」
行為的罪行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
和檢控的權力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
披露通知的權力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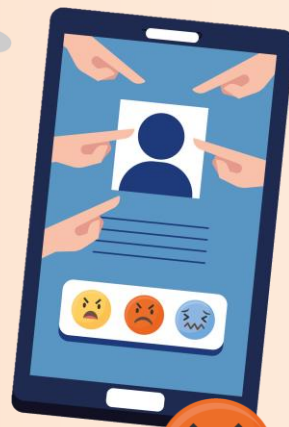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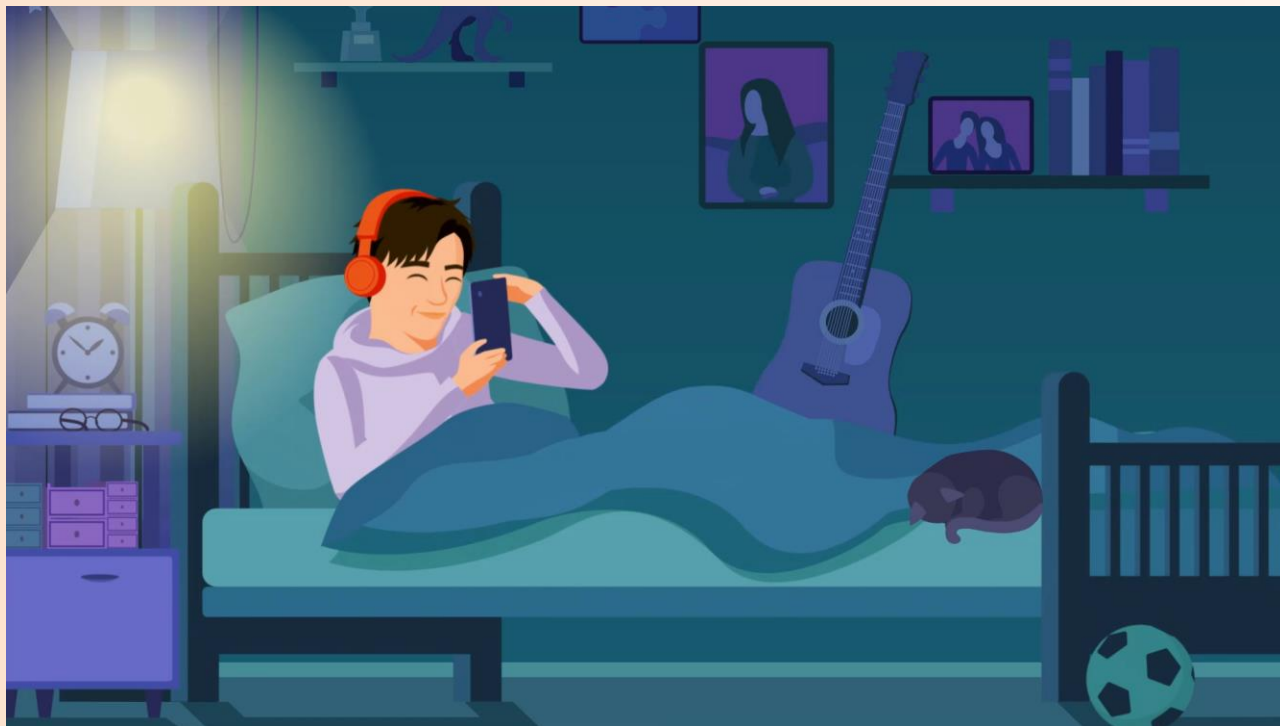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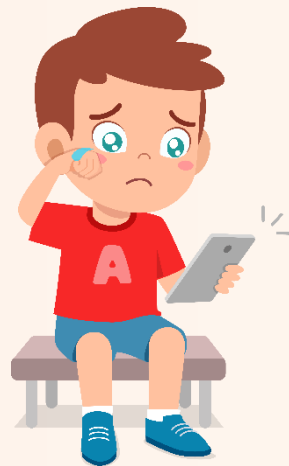


轉載「起底」訊息 同屬犯法



近期案例分享

- 一名女子與受害母子相識，該女子的兒子與受害男童的年齡相若，自從受害男童獲某學校取錄後，該女子不時表示不忿
- 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間，有人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先後**發布了20條包含受害母子個人資料**的訊息，並作出負面的評論。涉事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住址、照片，電話號碼、籍貫及就讀小學的部分名稱
- 該女子被私隱專員公署拘捕，等待進一步調查



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

個案背景

-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後分手。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司名稱及職位
-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並發放訊息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定罪及判刑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拘捕被告，及後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
- 被告於2022年10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 法庭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



25

防止及應對網絡欺凌與「起底」行為

- 提醒學生**不要在網上透露**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 教導學生收到「起底」或欺凌他人的訊息時：
 - **不要相信及轉發**有關內容
 - 將**訊息刪除**，或**封鎖**發送者的帳戶
 - 可向有關網絡平台作出**舉報**
- 讓學生明白有關行為的**嚴重後果**，提醒他們：
 - 不要參與**激烈的網上討論**或發布過度**情緒化**的評論和訊息
 -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冒犯性、無禮或侮辱性**的訊息、照片或短片
- 提高學生上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



3

保護網上個人資料



網上活動統計概況



2022年香港網購平台用戶覆蓋人口**76.7%**，預計2025年將達**83.8%** (來源：[Osome](#))



673萬香港人活躍在社群媒體上

(來源：[Digital 2023 Global Overview Report](#))



80%生活在已發展的西方國家的兒童，在兩歲前已於網上留有數碼足跡

(來源：[Repor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rivacy, and Children's Privacy](#))

網上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私隱受損

- 過度分享資訊
- 永久**數碼足跡**
- 被轉發予第三者

個人資料被濫用

- 被網絡平台及商戶「**追蹤**」
- 被第三方透過「**數據擷取**」大規模收集

身分「盜用」及騙案

- 身分被「**盜用**」作不當行為
- 被**誘騙個人資料**以作詐騙、其他犯罪活動或不當行為

免費服務有
「代價」



29

保護網上個人資料

1

謹慎使用網購平台

2

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謹慎使用網購平台



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10個本地消費者常用的網購平台的私隱設定，以了解這些網購平台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並於2023年6月發表報告

- Bkmall
- Carousell
- eBay
- Fortress
- HKTVmall
- JD.COM
- PlayStation App
- Price.com.hk
- Samsung
- Taobao



謹慎使用網購平台

檢視結果重點（只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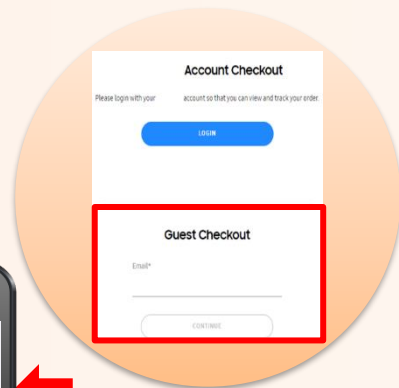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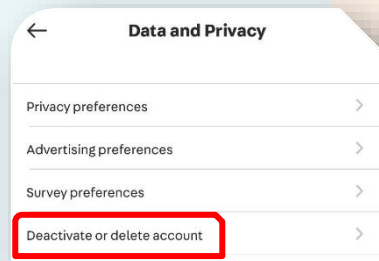
- 所有被檢視的平台都有進行**用戶追蹤**，涉及的資料包括**位置資料**、**瀏覽紀錄**、**交易紀錄**及**裝置資料**等
- 所有被檢視的網購平台均在私隱政策中表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方**，例如業務合作夥伴、附屬或關聯公司、廣告及促銷合作夥伴、外部服務供應商等



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僅提供完成註冊及交易所需的**最少量資料**
- 注意有關**直接促銷**的設定
- 考慮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
- 閱讀**私隱政策**
- 調整**私隱設定**
- **刪除**不再使用的帳戶



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

安全網購

- 檢查平台的**真確性**
- **避免使用公眾Wi-Fi**進行交易
- 使用**高強度**的密碼
- 點擊前先「停一停、諗一諗」
- 定期**查看網上購物帳戶**並報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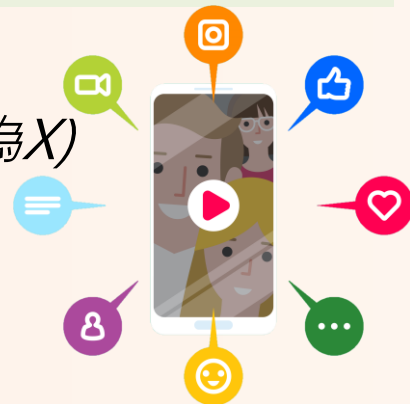
34

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香港十大最常使用的社交媒體的私隱功能、私隱政策及私隱版面易用性，並於2022年4月發表報告

- Facebook
- Facebook Messenger
- Instagram
- LINE
- LinkedIn
- Skype
- Twitter (現為X)
- WeChat
- WhatsApp
- YouTube



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檢視結果重點（只列部份）

- 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收集用戶的**位置資料**
- 部份社交媒體預設**公開用戶的年齡、位置、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 大部分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儲存用戶的信用卡資料**
- 所有社交媒體均在私隱政策中列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轉移**到其**附屬公司**
- 個別社交媒體沒有在用戶傳送訊息時採用**端對端加密**

在註冊社交媒體帳戶前

查閱私隱政策



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
個人資料

即時通訊軟件
有否提供
端對端加密

平台會否將
用戶的個人資料
分享予第三方

所分享的
資料種類和
分享的**目的**



37

在註冊社交媒體帳戶時

減少提供個人資料

避免提供
敏感資料

開設專用電郵地址
作註冊之用

保障你的帳戶

設定高強度、
獨特的密碼

採用多重身份認證
功能 (MFA)



38

完成註冊後

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

限制個人資料及
帖文的**公開程度**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 個人簡歷

限制平台獲取的
權限

- 臉容識別
- 定位追蹤
- 網上跨平台追蹤

限制其他用戶利用
你的電郵地址或電話
號碼對你作出**搜尋**



使用社交媒體時

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

限制所分享的資訊的**公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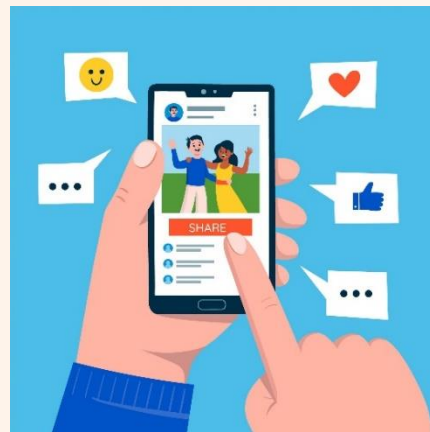
只限向朋友公開

謹慎分享位置資料：

- 住址
- 工作地點
- 慣常出行路線的資訊

在**標註**或**分享**他人的
個人資料時應謹慎

在獲得當事人的**同**
意前不要作出分享



40

「放閃」家長 (Sharenting)

社福機構於2023年進行「父母在社交媒體分享子女資訊與兒童私隱」的調查，訪問逾700名家長及逾1,000中小學生，發現：

- 逾八成 (82.6%) 受訪家長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子女資訊**
- 近三成 (28.5%) 受訪家長在網上分享子女的相片或影片時，**事前從未詢問子女的意願**
- 受訪學童的感受：
 - 逾七成 (72.2%) 傾向**父母不要在網絡上分享學童自身的資訊**
 - 逾四成 (43.4%) 傾向**感到尷尬**
 - 近三成 (28.2%) 傾向**感到討厭**



來源：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父母在社交媒體分享子女資訊與兒童私隱」調查](#)

「放閃」家長貼士



DOs 留意分享細節



溝通 — 徵求同意



複查私隱設定



想想後果



DON'Ts

忽視子女的私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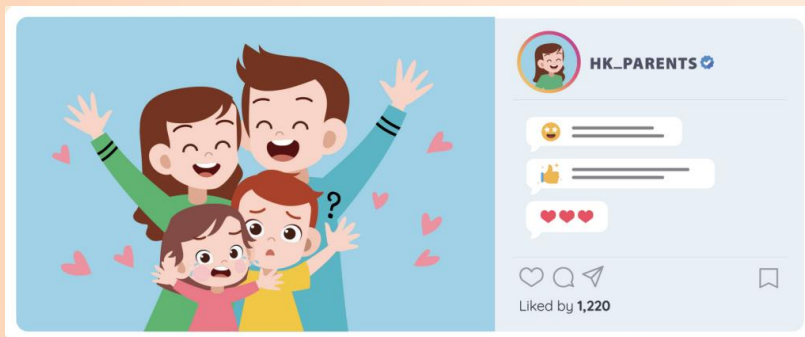
為「讚」而活



過度分享



在未獲得其他家長同意前
張貼他們小朋友的相片



協助同學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

- 教導他們相關**風險**
- 檢查他們的**私隱設定**
- 開啟「**家長管控**」(parental control) 功能：
 - 封鎖某些網站內容
 - 限制更改私隱設定
 - 禁止在應用程式進行購物
- **留意**學生及家長的社交媒體**帳戶**使用情況



精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



網上私隱有法保

精明使用
流動應用程式

私隱專員公署教育短片及單張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上網紀律要遵守
資料保密不失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個人資料 由你掌握
Yeah!**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小兔子 幹壞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個人資料 保衛戰

兒童私隱專頁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尊重私隱 由我做起」
小學生短片創作比賽

兒童及青少年專區
家長專區
教師專區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網上私隱有法保

電視宣傳短片 教育動畫短片 點至有法保?

問題1: 在社交網絡張貼資料前, 應注意什麼事項?

- a 不需要設定分享機制, 反正越多人留意越好
- b 沒甚麼需要留意, 直接發佈帖子作分享
- c 因應不同的朋友成立不同的群組, 以便限制分享資料予某些群組

確定

<https://www.pcpd.org.hk/minisite1/tc/q&a.html>

動畫短片、
問答小遊戲



PCPD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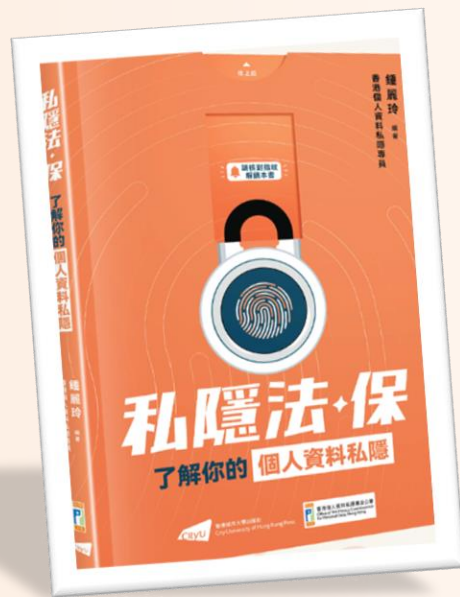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其他相關刊物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
- 「資訊保安指南 — 杜絕網絡欺凌」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網絡欺凌你要知！」



編著：
鍾麗玲
私隱專員

訂購表格



聯絡我們

 查詢 2827 2827  傳真 2877 7026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私隱專員公署
網址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追蹤我們
最新資訊



謝謝！ Thank you!

答問環節

